

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提報轉介說明事項

各位導師您好：

109 學年度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校內篩選工作即將開始，不論您任教的班級中有無此類學生，懇請一、二年級導師於 12/11(五)前將「**109 鑑定安置提報學生名單調查表**」交回特教組，特教老師後續將對學生進行初篩及成就測驗。另外，因檢附文件事關學生隱私與權益，請老師擲交時能注意**保密原則**，謝謝！

(一) 因測驗成本及時間上的考量，建議您提報時參考以下各點

1. 學科成就間有明顯差異（例如數學常考高分，而國文卻是及格邊緣）
2. 連續幾次段考學科成績明顯低落，亦可參照團體智力測驗成績。
3. 情緒或行為與班上同學或一般同齡學生有明顯的差異，在班級上的生活適應或人際互動方面有顯著困難者。
4. 已有醫院診斷證明且監護人同意特教教師進行測驗評估者。

(二) 校內提報轉介注意事項

1. 學生轉介請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聯繫，了解學生國小學習狀況與鑑定史。若學生小六跨階段鑑定未通過，國一上的學習或生活適應通常會出現問題，老師可將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提供給特教組查詢過往鑑定紀錄。
2. 若發現班上有學生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，卻非資源班學生，請進一步向特教組詢問。
3. 如欲轉介疑似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，請先與該班輔導老師或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學生狀況（第一級），共同評估該生是否需要向輔導室申請專輔或心理諮商（第二級），觀察至少一學期後認為仍有鑑定必要即可向特教組提出申請（第三級）。必附資料：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的醫療診斷書（一年內）。
4. 欲轉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，請務必讓學生接受補救教學（必附資料）或由導師提供詳細的學習輔導紀錄。
5. 校內轉介提報以一、二年級學生優先，其他特殊情形需轉介者再與特教組聯繫。
6. 學生若為低成就或家庭、文化等因素影響學習與適應而非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建議安排其他適合的轉介與輔導（如：資中班課程、小團輔、愛心志工課輔）。
7. 「身心障礙證明」與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」之差異（鑑定及核發單位不同）

身心障礙證明	衛福部核發	提供學雜費減免或申請社會福利相關補助資源
身障學生鑑定證明	臺中市鑑輔會核發	提供特教管道就學權益或相關教育服務資源

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為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（簡稱臺中市鑑輔會）」依據學生教育需求所核發之證明。

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不代表一定能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，特殊教育學生也不一定都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8. 經鑑輔會認定且列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身心障礙學生，普通班每安置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酌減該班學生人數 1 名，不論有無在資源班上課，如：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（腦麻輕度）亦具有特教身分。（但在家教育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、該普通班學生人數低於 20 人，則不適用酌減班級人數規定。）

通過鑑定特殊教育學生之【升學】及【學習】輔導說明

■對特教生鑑定應有的認識：

- 藉由鑑定，了解孩子的身心狀況，予以適性輔導，可以是部分學科抽離加強、不定期輔導，或依然回歸普通班上課，並非表示孩子完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。
- 通過鑑定的特殊生，享有升學適性安置(外加錄取名額)的權益，以及在校學習輔導。以下說明：

一、升學輔導方面：

(一)特教身分：智能障礙類

升學管道項目	說明	洽詢及辦理單位	備註
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(智障輕/中度) 高職綜合職能 科	以輔導就業為導向，將來能順利取得相關證照並就業 (如：國立興大附農、國立台中家商、國立臺中高工、國立霧峰農工……等)	特教組/ 資源班	報名國立高職綜合職能科必需參加 能力評估 及 安置唱名 。
參加會考及一 般高中職升學 管道	可加分（加總分 25%）	原班導師/ 註冊組	已參加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者，仍必 需參加 會考

(二)特教身分：非智能障礙類（學障/腦麻/自閉症/視障/聽障）

升學管道項目	說明	洽詢及辦理單位	備註
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(非智能障礙 類) 高職類科 資源班	以會考成績申請一般高中職 特別為學障生/其他類特殊 生 提供的外加錄取名額 （開 缺學校及名額詳如簡章）	特教組/資源班	以 <u>生涯輔導紀錄手冊</u> 所載內容及 <u>適性化職涯性向測 驗</u> 、 <u>情境式職涯興趣測 驗</u> 為審查依據
參加會考及一 般高中職升學 管道	可加分（加總分 25%）	原班導師 / 註冊組	已參加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者，仍必 需參加 會考

二、學習輔導方面（資源班教學資源）：

(一)輕/中度智能障礙學生

輔導科目：語文領域(國文及英文)、數學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(生活管理及職業教育)-以上科目為**能力評估**考試項目。)

(二)學習障礙同學

輔導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(視需求安排科別)

(三)情緒障礙/自閉症同學

輔導科目：社交技巧等

(四)上課內容-(1)經由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評估學生之需求。(2)上課時間安排，以不影響原班藝能科(如體育/美術/音樂)學習為主。(3)抽離學生原班國英數課程至資源班。

(五)在校成績計算：於資源班上課之在校成績計算，資源班成績占 75%，原班占 25%，評量方式兼具適性、多元與彈性，能幫助學生減輕壓力，逐漸開發學習潛能。